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0/6

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 1995 年 9 月 15 日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2005 年和 2010 年关于上述文件的审查会议，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 2009 年 4 月 24 日通过的德班审查会议的结果文件，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7 日第 2000/13 号决议、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34 号决议和 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22 号决议，以及关于将妇女的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的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30 号决议和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的理事会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17 号决议和 2010 年 10 月 1 日第 15/23 号决议，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A/HRC/20/2)，第一章。

铭记各项国际人权条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并载有保障条款，确保妇女和男子、以及女童和男童平等享受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深感关切的是，各地妇女因歧视性法律和做法而仍处于非常不利的地位，而且世界各国均未实现法律上和事实上的平等，

确认妇女面临着多种形式的歧视，

又确认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所有生活领域，对于国家实现充分、完整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至关重要，

意识到消除对妇女的歧视需要考虑到妇女的具体社会经济背景；确认限制妇女平等地充分参与发展进程和公共与政治生活的法律、政策、习俗和传统是歧视性的，可能助长贫困的女性化，

意识到妇女和女童占全世界人口的一半以上，平等的权利和机会在实现可持续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以及持久解决全球挑战方面起着关键作用，男女平等对全社会的男女老少都有利，

铭记世界各国在克服男女不平等方面仍然面临着挑战，

重申必须加紧努力，在全世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承认联合国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实体、妇女地位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后果问题特别程序、贩卖人口问题、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程序、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特别程序的任务负责人、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部门、机构和机制为消除世界各地在法律上和实际上的歧视现象所开展的工作，并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这个问题上开展的工作，

考虑到政治过渡期对促进妇女在经济、政治和社会领域的平等参与和代表来说是一次独特的机会，

1. 承认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所开展的初期工作，并注意到工作组的初次报告；¹

2. 确认工作组采取了建设性态度，吁请工作组在履行任务时保持这种态度，并与各国开展对话，以便从国际人权法规定的国家义务的角度处理消除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的问题，同时考虑到在不同情况下和根据妇女面临的不同现实发挥转变作用的良好做法；

¹ A/HRC/20/28。

3. 欢迎工作组确定的重点主题，即：政治和公共生活、经济和社会生活、家庭和文化生活、健康和安全的；

4. 请工作组在履行任务时特别注意受教育权的重要性，因为它是在所有领域提高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以及确保平等和不歧视的关键所在；

5. 又请工作组在履行任务时具体注意有助于动员包括成年男子和男童在内的全社会消除对妇女歧视的良好做法；

6. 还请工作组在履行任务时支持各国在履行作为国际人权条约缔约国所负的与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有关的义务以及可适用的有关承诺时解决对妇女的多种形式歧视问题的各种举措；

7. 申明，要实现平等，就必须在所有领域赋予妇女权能；

8. 强调妇女在经济发展和消除贫困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强调必须促进同工同酬或同值工作同等报酬，并推动承认妇女无报酬工作的价值，同时制定和推广促进协调就业和家庭责任的政策；

9. 吁请各国确保妇女在政治、社会和经济决策中的充分代表性和充分平等参与，以此作为男女平等的基本条件，并确保提高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以此作为消除贫困的一项关键因素；

10. 吁请各国与工作组合作并协助其工作，提供其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并认真考虑答应独立专家提出的访问本国的请求，以便其切实履行任务；

11. 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会和规(计)划署、条约机构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行为者以及私营部门在工作组履行任务时充分与之合作；

12. 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2年7月5日

第3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